石籬天主教小學
2026-2027 年度通告第(259)號
學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敬啟者：

教育局為學童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只承保在校因意外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未有包括因意外造成的醫療費用及學童往返學校與住所途中之傷亡及意外等。為使學生得到更全面及周詳的保障，本校經採購程序後，現落實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全校學生購買《學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詳情如下：

承保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投保人	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
被保險人	下列保險期間內之本校註冊學生
保險期限	由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保費	每名學生全年保費港幣十三元正（包括保險徵費）。 費用將經由「特定用途收費」涵蓋支付，詳見稍後的相關通告，**家長不用額外付款。**
內容	詳見附頁之保障簡介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420 3186與校務處畢淑儀小姐或阮嘉穎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梁汝輝校長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回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校2026-2027年度通告第(259)號，有關「學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事宜，已知悉有關內容。

此覆

石籬天主教小學

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學校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保險日期由 1/9/2026 至 31/8/2027 止)
保障簡介

1.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HK$)
1. 意外身故或傷殘	200,000
2. 醫療費用	10,000 分項限額
a) 中醫、跌打醫療費用(每天/每次意外)	200/1,000
b) 整脊或物理治療費用(每天/每次意外)	200/1,000
3. 殮葬費用	5,000
4. 嚴重燒傷 (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	75,000
5. 中暑死亡津貼	100,000

2.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保障被保險人因下列情況所引致的身故或身體受傷：

I. 在校內及學校開放時間；

II. 由學校所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包括學校安排學生參與由其他團體主辦的活動或比賽)；

III. 乘搭學校所運作或安排的汽車途中；

IV. 由學校提供或安排的食物或飲品而導致食物中毒；

V. 在學校內或學校活動地點因不明氣體導致之中毒；

VI. 直接由住所前往學校上課或參加學校舉辦或安排之學校或教育活動途中；

VII. 直接由學校或學校活動地點返回住所途中(在全日課堂或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如受保人常居香港境外，保障將延伸至受保人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四小時內)。

備註：以上僅屬簡概，保障細則以簽發保險所列之內容、條款為準。